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3： |  |  |
|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考核聘用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考核细则 |
| 序号 | 项目 | 主要内容 | 备注 |
| 1 | 否决条件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面试考察不合格：①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②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（聘）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；③在此次专项招聘之前，已经通过招考途径取得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的人员；④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活动的人员；⑤无学籍档案的人员；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；⑦单位进行考核测评时结果为不合格的（60分以下）。 |  |
| 2 | 面试80% | 委托十堰市人事考试院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进行现场面试评分，总分为100分，按80%计入总成绩。 |  |
| 3 | 考核20% | ①民主测评（10分）：组织考核专班到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原服务单位开展民主座谈及测评。考核测评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项内容，考核测评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总分为100分。其中测评时优秀票计100分；合格票计80分；基本合格票计60分；不合格票不计分，加权平均计算得分分值。分值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，取消考核资格。最后按10%计入总成绩。②表彰计分（5分）：获得区级综合性或市级相关部门表彰的，计1分；获得市级人民政府综合性或省级相关部门表彰的，计2分；获得省部级综合性表彰的，计5分；获得多层级表彰的，以所获得的最高层级表彰的标准计分。同一层级多次表彰的，按一次表彰计分。以上3项得分不累计。③新闻作品（5分）：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计5分；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计3分；市级新闻媒体上发表的新闻作品计1分。以上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。 | 1.参与民主测评人数，不得低于原服务单位实有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二。2.①新闻作品必须是非会议报道，且已在市级以上网站或报纸上发表。②作品必须附报纸原件或提供原始电子版。③非独立完成的新闻作品，即2人以上的作者，分值根据作者个数计分，即作品应计分值/人数，保留两位小数。④同一篇作品分别在国家、省、市级报纸上发表的，只计最高一级的相应分值。⑤作品截止公告发布之日计。 |
|   |